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137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我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 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6号）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我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省教育厅《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苏教职〔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材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三条 以国家、省规划教材建设为契机，紧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发展规划，立足我校实际，推进教材建设。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学校统一归口管理，主要包括组织与协调、立项与建设、选用与征订、资助与推优等。

第二章 组织与协调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 （二）审定学校与二级学院的教材建设规划；
- （三）负责教材建设的立项、指导和监督工作；
- （四）审定学校教材选用方案，加强教材征订招标监控；
- （五）推荐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和重点教材等；
- （六）讨论决定教材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七）讨论决定其他教材建设与管理事项。

第六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党总支书记、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主要负责审核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和教材选用方案；负责本学院教材立项审核及评优推荐等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立项建设的教材是指由我校教师任主编（独立或第一主编），且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教材（含自编讲义）。

第九条 立项建设的重点领域

（一）新兴专业、重点专业、品牌特色专业及优质课程的教材。

（二）体现“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案例教学、工学交替”等高职教育教学改革思路的教材。

（三）以契合学情、教学改革效果好的讲义为基础编写的教材。

（四）校企联合编写的教材。

（五）以我校教师为主导，多院校联合编写并使用的教材。

（六）其他需要重点建设的教材。

第十条 立项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教材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必须根据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

（二）各二级学院在确定立项教材选题前，应全面分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水平等情况，可编可不编的教材不编，优势和特色不突出的教材不编。已有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的，不再编写、出版同类教材。

（三）立项建设的教材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教材编写必须在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掌握专业前沿信息，并对教材内容和体系等方面有一定研究的基础上进行。

（四）立项建设的教材在正式出版前一般需经过至少 1 学期

的自编讲义试用和修订，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才能交出版社正式出版。未经学校立项审核通过的教材，一律不得出版。

（五）教材编写人员必须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并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5.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六）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上述第十条（五）款编写人员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

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2.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3.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应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批准。

（七）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八）立项教材的编写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3. 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4. 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5. 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

业广告。

第十一条 立项申报

教务处根据专业发展和教材建设规划，科学有序组织教材建设的申报工作，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评审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立项建设。

第十二条 教材立项建设的过程监控

（一）各二级学院应统筹安排教材编审人员的工作，保证教材的编审质量和按期完成。主编应严格按照计划要求认真组织立项教材内容体系的研究和编写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确保立项建设教材的编写高质量地完成。

（二）立项建设的教材应按立项文件公布的名称、内容编写出版，不得擅自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批准。

（三）立项建设教材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期限完成编审工作，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前2个月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对不按要求完成编写任务的，将取消立项，主编三年内不得申报教材立项，同时视具体情况追回建设经费。

第十三条 立项建设教材的出版由主编负责签订出版、印刷合同，且符合法律规定，并将合同复印件交教务处，与教材立项申请表一并存档。

第四章 选用与征订

第十四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一）二级学院的教材选用工作由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三）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四）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选用的教材必须是近三年出版的。

（五）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六）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七）面向相近专业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种教材；不同教师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八）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九）各二级学院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的基本程序

(一)教材选用工作实行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两级审定制度。即任课教师提出教材选用意见,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初审,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未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定的教材不得征订使用。

(二)各二级学院应认真、及时填报《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教材征订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三)经学校批准立项建设出版的教材,在教材征订时可优先考虑,但教材的选用仍需按上述程序审批后方能征订。

第十六条 教材采购坚持公开招标制度,提高教材采购质量,降低教材采购成本,减轻学生经济负担。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的教材由教务处按各学院年级或班级统一发放。

第十八条 教材征订后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改教材的,需重新办理选用手续,并附教材选用变更说明,经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纳入征订计划。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教师不得擅自订购教材或教辅材料发放给学生,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第五章 资助与推优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教材的立项资助、出版资助、教材奖励等教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省级规划教材和教材评奖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组织推荐申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开展优质教材评选，校级优质教材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必须面向高职高专学生使用，强化应用，注重实践，符合行业企业需求，紧密结合生产实际，跟踪先进技术。

（二）教材富有特色，符合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注重素质教育，具有启发性，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际使用效果好，深受师生广泛好评，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教材主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教材编写人员总体结构合理、实力较强。

（四）教材编写层次分明，条理清楚；文字规范，语言流畅；图表准确，配合恰当；计量单位，符合标准。

（五）教材装帧设计大方美观，与教材内容相辅相成。印刷质量好，墨色均匀。

第二十三条 评选程序

优质教材评选程序：主编申请、二级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审核推荐、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评审、网上公示、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院教字[2021]10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